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4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阳府告〔2024〕1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4〕2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阳府〔2024〕99号.....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4〕4号.....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4〕6号.....2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4〕6号.....21

【政策解读】

《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解读.....23
《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解读.....24
《阳江市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解读.....26
《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解读.....2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 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阳府告〔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附件：阳江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阳江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表

附件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江城区	1	5.92	2.96	50%	2.96	50%	南恩街道（所有行政村）、城南街道（所有行政村）、城北街道（所有行政村）、中洲街道（所有行政村）、城东街道（所有行政村）、岗列街道（所有行政村）、城西街道（所有行政村）
	2	5.34	2.67	50%	2.67	50%	白沙街道（所有行政村）、埠场镇（所有行政村）、平冈镇（所有行政村）、闸坡镇（所有行政村）、双捷镇（所有行政村）
	1	5.20	2.60	50%	2.60	50%	东城镇（所有行政村）
阳东区	2	4.68	2.34	50%	2.34	50%	北惯镇（所有行政村）、合山镇（所有行政村）、东平镇（所有行政村）、红丰镇（所有行政村）、雅韶镇（所有行政村）
	3	4.18	2.09	50%	2.09	50%	大八镇（所有行政村）、塘坪镇（所有行政村）、那龙镇（所有行政村）、大沟镇（所有行政村）、新洲镇（所有行政村）
	1	5.08	2.54	50%	2.54	50%	织篁镇（所有行政村）、沙扒镇（所有行政村）
阳西县	2	4.50	2.25	50%	2.25	50%	儒洞镇（所有行政村）、程村镇（所有行政村）、溪头镇（所有行政村）、上洋镇（所有行政村）、塘口镇（所有行政村）、新墟镇（所有行政村）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阳春市	1	5.01	2.505	50%	2.505	50%	春城街道（所有行政村）、河西街道（所有行政村）
	2	4.58	2.29	50%	2.29	50%	合水镇（所有行政村）、潭水镇（所有行政村）、春湾镇（所有行政村）、岗美镇（所有行政村）、三甲镇（所有行政村）、八甲镇（所有行政村）、马水镇（所有行政村）、陂面镇（所有行政村）
	3	4.08	2.04	50%	2.04	50%	永宁镇（所有行政村）、圭岗镇（所有行政村）、河朔镇（所有行政村）、松柏镇（所有行政村）、石望镇（所有行政村）、双滘镇（所有行政村）、河口镇（所有行政村）

注：1. 全市统一设定园地调节系数0.77、林地调节系数0.45；

2. 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执行；

3. 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0.40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

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积极从事发明创造，增强专利意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全市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助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在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中每年列支，资助方式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

第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是专利资助经费分配使用的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章 专利申请资助

第四条 凡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以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为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的个人，依法获得国内（含港澳台）、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的，可依本办法申请资助。

第五条 申请资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专利应当符合专利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地和授权地均在本市。

（三）申请资助的专利必须有效，并且采取电子申请；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可优先获得资助。

第六条 专利申请资助额度：

获得授权的国内（含港澳台）、国外发明专利的资助标准：2024年为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25%；国内（含港澳台）授权发明专利缴纳官方规定费用主要包括发明专利申请费、审查费和公布印刷费（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布的现行收费标准计算，获得减缴的按减缴后费用计算），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缴纳官方规定费用主要包括申请费、审查费等（不包括授权阶段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资助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申请应当在取得专利证书后6个月内提出。

国外、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资助的申请应当在取得专利证书后1年内提出。

第九条 申请资助的申请人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提供下列材料：

(一)《阳江市专利费用资助申请表》；

(二)专利属单位的，提供单位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专利属个人的，提供专利权人个人身份和工作（学习）证件或经常居所证明复印件；

(三)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书、专利请求书首页及专利申请费用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申请国外发明专利资助的，提供国外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说明书扉页和专利申请费用缴纳凭证复印件，翻译机构出具的国外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说明书扉页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同时提供该专利对应的中国专利授权说明书扉页复印件；

(五)申请港澳台发明专利资助的，提供受理地区（组织）专利机构发出的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说明书扉页、专利产品或技术进入申请地区（组织）市场的可行性报告及专利申请费用缴纳凭证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需提供原件核对；申请人为单位，票据原件已报销入帐的，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专利资助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申请条件；
- (二)不属于资助范围；
- (三)未按规定填写《阳江市专利费用资助申请表》；
- (四)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 (五)委托不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的；
- (六)该项发明专利已在外地获得资助。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 申请资助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和凭证，对于

弄虚作假套取专利资助的，一经查实，限期收回已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符合申请资助条件的申请，应当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理；对符合资助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再办理资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阳府〔2020〕5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4〕3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阳府〔2024〕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粤府〔2023〕101号）要求，结合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在《阳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阳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2023年版）》，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照《阳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地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全面加强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附件：阳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2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阳江市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金融资源要素保障作用，全力推动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落实到县镇村，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建立健全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政策措施体系，推动金融资源进一步向县镇村倾斜、金融服务进一步向县镇村下沉、金融人才进一步向县镇村汇聚，在破解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难题和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作用、作出贡献、彰显担当。

（二）基本原则。

——突出定位，协同发力。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把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的政治定位，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产业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协同衔接，形成政府统筹协调、机构跟进落实、各方密切联动的工作格局。

——因地制宜，守正创新。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和发展水平，形成差异化、特色化的金融支持模式。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营造鼓励创新的制度和政策环境，努力探索金融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阳江经验”。

——共建共享，共生共荣。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基础数据共享，实现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有机统一，形成良性循环、健康有序、充满活力的县域经济金融生态。

——务实推进，久久为功。加强督导、考核和检查，按照既定部署一张蓝图绘到底，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建立健全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的长效机制，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不断开创新时代金融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围绕市“百千万工程”任务分工，积极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支持“百千万工程”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金融服务体制机制持续完善，金融服务质效逐步提升，更好满足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到2025年，阳江涉农贷款超750亿元，农业保险深度稳中有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县域贷款总体超700亿元，县域存贷比达75%，累计超过30家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广东乡村振兴板”挂牌展示。到2027年，阳江涉农贷款超850亿元，农业保险深度持续提升，县域贷款力争总体超800亿元，县域存贷比达80%。金融产品更加丰富，金融资源持续下沉，县镇村高质量发展金融需求得到较好满足。到2035年，金融要素在推

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中的效能充分释放，支持全市城乡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县镇村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

1. 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优势互补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聚焦主责主业，发挥优势专长，充分满足县镇村各领域金融需求。强化政策性银行对县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中长期信贷支持；持续提升大中型商业银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县域产业链各经营主体，积极拓展县域地区“首贷户”；加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深耕当地、支农支小，努力提高涉农和小微贷款占比，力争在县域金融服务短板领域率先突破。推动保险机构加大对县域市场的资源投入，着力提升县域保险服务能力。建立县域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积极为县域项目提供上市挂牌、股权再融资和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服务。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市县机构的建设，做强做大地市级担保机构，扩大县域业务覆盖面，增强资本实力和人员配备。充分发挥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对县域金融服务的补充作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牵头，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县域金融机构网点建设和人才配置。鼓励金融机构与县域有关政府部门、镇（街道）党（工）委、村（居）委会等加强党建共建结对，通过“党建+银保村合作”等模式，发挥基层党组织联动作用，提升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实效。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实际设立“百千万工程”金融事业部、特色网点、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银行机构优化县域网点布局，加强网点升级，推进适老适残化改造，优化县域客户体验。推动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点建设，提高镇村一级保险服务可得性。推广“千人驻镇”“乡村金融特派员”“金融村官”等经验做法，支持金融机构结合地方需求派驻优秀人才到县、镇级政府及参与乡村振兴帮扶，提供融资融智融商服务，在协助地方政府研究盘活县域资产、设计金融发展规划方

案、推动信贷资金到位、防控财政金融风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吸收培养熟悉当地农业农村情况的金融人才，打造地方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团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牵头，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县域基础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普及到村到户的普惠金融服务工程。用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等国家政策，大力推进资助育人。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鼓励开展线上信贷、担保、保险产品服务等，推动县域金融服务家中办、随时办、指尖办。依托“农融通”平台加快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能建尽建”。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县域金融需求，丰富和创新县域金融产品服务，通过推广“户户通”“整村授信”等方式，探索金融服务县镇村的有效模式。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优化资源配置，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费用安排等方面向县域业务倾斜，单独设置差异化的县域业务考核激励指标；落实好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基层放贷、承保积极性；完善决策流程，合理下放信贷、核保审批权限，开通绿色通道，切实提升资金到位和保险理赔效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牵头，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重点领域多方面金融需求

4. 加大对县域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中长期信贷投放，鼓励采用银团贷款、联合授信、投贷联动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有效满足县域交通、供水、能源、物流、防灾减灾等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盘活县域存量资产，支持资产所有权人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金融产品。强化对功能型国有企业金融支持，为县域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空间开发等提供合适融资渠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

责〕

5. 加大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资源投入。落实《阳江市金融支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的若干措施》，强化对市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和重要项目的金融服务，加快我市金融机构与产业转出地金融机构合作联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保险资金积极参与产业转移项目投资。支持银行机构联合保险机构、信托机构、风投机构、担保机构等开展多种模式的“信贷+”服务。聚焦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建设，为县域各类园区平台定制综合授信、专项融资、资金结算一体化的金融服务方案，提供特色化、高保障的县域园区“一揽子”保险服务。加强金融对我市制造业“千百十”工程支持，助力构建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重点打造丝苗米、优质蔬菜、南药、水产、特色水果等优势产业带，做强做大“漠阳味道”区域公用品牌。加快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积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加强对农产品精深加工的金融支持。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培育壮大乡村休闲产业、数字农业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支持海洋经济发展专属金融服务。推动落实《关于金融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金融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地方特色政策要求，助力广东（阳江）国际风电城、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省级海洋渔业跨县集群产业园等建设。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沿海县（市、区）设立海洋金融“蓝色网点”、海洋牧场金融服务中心，打造“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覆盖海洋种苗、装备制造、饲料、养殖、加工、物流等全链条的信贷保险产品体系，积极参与开发“蓝色”碳汇相关金融产品。拓宽海洋牧场装备融资租赁业务范围。优化海水网箱养殖风灾指数保险等政策性险种，研发涵盖海洋牧场设施、水产品养殖、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等综合保险方案，试点开办海洋牧场巨灾指数保险，支持开展金鲳

鱼、对虾、鮰鱼等大宗养殖品种价格指数保险。探索创新海洋牧场领域“共保”服务模式，提升长期稳定的风险分担能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局，市气象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支持镇（街道）发展的金融服务。加大对镇（街道）地区商贸市场、冷链物流设施等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及时满足中心镇专业镇特色小镇、农房建设试点县（镇）和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的融资需求，助力打造完善的镇域服务圈、商业圈、生活圈。强化对镇（街道）居民养老、托育、休闲等公益性活动的保险等金融服务，推动保险机构为老年人群开展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统保，提升镇（街道）老年人参保覆盖率，积极发展投保门槛较低、核保简单、价格实惠的普惠型养老、医疗人身保险产品。推动移动支付下沉镇（街道），实现基层移动支付应用镇（街道）全覆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牵头，市金融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创新支持乡村建设的金融服务。探索加强对农村厕所革命、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领域的信贷支持，为承接乡村建设小型工程项目的村级组织和乡村工匠带头人定制小额贷款，推广美丽乡村贷、农房风貌贷等产品，助力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农村住房保险应保尽保，扩展保障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建设管护综合保险。发挥金融科技作用，打造“智慧村务”“互联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等，支持数字乡村建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粮食、重要农产品保供和种业振兴的金融支持。持续加大粮食重点领域信贷投入，加大对种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扩大畜

禽活体抵押贷款覆盖面，扩大匹配“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茶罐子”“水缸子”等农产品种植生产周期的信贷产品范围。在所有产粮大县推广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支持有条件地区积极开办种猪、水产育苗以及蔬菜、油料、特色水果制种保险，纳入地方政策性特色险种予以补贴。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保险险种，扩大“保险+期货”覆盖面。推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发挥银行机构电商平台作用，畅通岭南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财政局、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机构在承贷主体、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上给予差异化倾斜支持，主动服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国家级试点项目，探索高标准农田经营权质押贷款模式，研究优化项目收益优先用于支付项目费用和偿还项目贷款的路径措施。探索市场化实施、商业可持续、长期综合经营收益还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经营+土地流转”等融资模式。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保险，提供涵盖建设、灾损、工程质量及管护责任等风险保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支持农民稳定增收致富。推广“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供应链融资模式，发挥龙头企业对农户的带动作用，促进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农村金融服务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进城务工新市民、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的信贷产品，投放“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贷款支持农民技能培训，为农家乐、乡村民宿等农村创业创收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用足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工具。落实现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严格执行贴息、补偿等政策，做到“应贷尽贷”。开展防返贫综合保险，适时扩大保障人群覆盖范围。扩

大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税优健康险等政策性健康保险的县域覆盖面，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牵头，市供销社、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医保局、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创新支持绿美生态县域建设的金融服务。深入实施绿美阳江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加大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的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复制推广力度，开展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林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碳汇预期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林下经济、国家储备林和林业龙头企业的力度，推动与碳排放强度、碳减排量等涉碳指标挂钩的转型金融产品更大范围、更多场景落地，积极探索碳汇价值保险、城市景观林保险、古树名木救助综合保险、林木种苗保险等特色险种。〔市金融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配套措施保障

13. 培育县域地区有效金融需求。加强培育市场优质承贷主体，引导和支持市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结对帮扶机制，依法依规与县镇村市场主体开展合资合作，帮助县镇村市场主体提升融资能力和融资专业化水平。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以及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等作用，充实重点项目资本金和现金流。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市发展改革局、国资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立“项目清单+政府部门+协会”模式。统筹建立分类管理的“百千万工程”项目清单，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跟进、统计、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在市场化、法治化前提下为金融机构

实现服务对接提供便利。〔市金融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百千万工程”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对落实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效果良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对中国农业银行考核达标的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优惠政策。强化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继续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风力发电、太阳能和光伏等基础设施金融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牵头，市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数据汇聚共享和数字化支撑。加快推进数字政府2.0建设，加强发改、住建、民政、社保、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税务、气象等部门数据汇聚与共享。支持金融机构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与政府部门实现数据共享，提高金融供需对接效率。支持“中小融”“粤信融”“信易贷”等金融服务平台开设“百千万工程”专区，加快农业保险相关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阳江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完善农村资产抵质押配套机制。做好与前期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的衔接工作，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林权入市改革，建立健全抵押、流转、评估服务机制。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积极探索和完善抵质押物处置机制及措施。对有抵质押需求的农业设施装备、存货、畜禽水产活体等动产明确唯一权属编号，为金融机构办理抵质押登记提供便利。用好用足广东省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系统、广东

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功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优化县镇村信用生态环境。分类分批建设信用县，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基层党政力量，联合金融机构“网格化”进村入户采集信用信息，将土地确权、农业补贴、农业保险、农业订单等数据转换为农户信用画像，深入推进整村授信。保持打击逃废债高压态势，加快金融案件审判执行效率，支持金融风险处置，保护合法债权，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公开曝光、行业市场禁入、限制高消费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社会氛围。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和宣传教育。〔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金融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工作机制

19.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百千万工程”金融专班作用，统筹协调金融支持相关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调度督办、数据统计、典型亮点报送和总结评估，推动解决跨部门、跨业态的金融支持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形成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积极引进金融机构提前介入“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的谋划设计，争取金融要素助力当地“百千万工程”，同时，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各职能部门、金融管理部门根据分工各负其责。督促各金融机构落实“一把手”负总责的服务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支持“百千万工程”下沉到县镇村的专项服务方案，支持县镇村发展。〔市金融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财政保障。充分发挥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和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作用，省级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担保费用补助

和业务奖补，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出台差异化的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政策，有效撬动信贷资金支持涉农主体融资需求。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县镇村项目建设。强化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保障，优化财政补贴资金结算方式。〔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考核激励。将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落实情况纳入市“百千万工程”考核评价范围，重点考核项目审批进度、财政资金到位、配套措施落实等内容。对考核结果靠后、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采取约谈、挂牌整治等措施。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激励措施，金融监管部门要将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成效情况作为监管评价的重要参考，财政部门对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成效突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人民银行对落实支持“百千万工程”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市金融局、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宣传推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政策，组织金融机构制定“百千万工程”金融产品汇编手册，常态化深入县镇村，重点针对农村老弱病残弱势群体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及时梳理、提炼、总结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典型模式、创新产品、经验做法，通过新闻报道、劳动竞赛、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宣传交流推广，推动工作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牵头，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业经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我市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126项，总投资3141.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26.3亿元。其中，投产项目30项，续建项目52项，新开工项目44项。安排开展前期工作的预备项目135项，总投资1792亿元。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市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着力点抓紧抓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市重点项目实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市属项目进度月报由市有关单位直接报送，县（市、区）属项目进度月报由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报送。各单位须在每月1日前将有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书面盖章后（含电子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局（项目促进与评估督导科，联系电话：3367636，电子邮箱：yjxmcjk@163.com）。

- 附件：1. 阳江市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 阳江市2024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阳江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4〕6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精神，降低企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成本，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降费执行时间

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国家、省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按国家、省规定执行。

二、阶段性降费执行标准

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1个百分点，即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由5%下调至4%，个人缴费费率2%及生育保险费率1%不作调整。

三、阶段性降费实施对象范围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三）灵活就业人员，包括：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

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持不变

在阶段性降费政策执行期间，职工应享受的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待遇水平等保持不变。

五、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和指引，确保及时将阶段性降费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二）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规定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无需提出申请即可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

（三）各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监测阶段性降费政策对职工医保基金的影响，保障基金的可持续运行，在政策执行期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时停止执行。

（四）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反映。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2024年3月6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5号

《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解读

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已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已正式印发，为便于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公告》内容，正确理解执行，现对《公告》内容作出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要求至少每三年调整或重新公布一次。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首次公布实施时间为2021年2月，2024年需进行调整或重新公布。2023年7月31日，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公布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22号），规定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重新公布或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将各县（市、区）计划调整或重新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二、政策依据

（一）《土地管理法》

（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公布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22号）

三、主要内容

对《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中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

四、实施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解读

一、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着力引导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能力相适应，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阳府〔2020〕5号）进行修订，形成《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阳府〔2024〕2号）。

二、修订依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包括总则、专利申请资助、申请与审批、附则共四章。

主要明确以下内容：

（一）资助对象及类型：凡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以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为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的个人，依法获得国内（含港澳台）、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的。

（二）资助条件：

1. 申请资助的专利应当符合专利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地和授权地均在本市。
3. 申请资助的专利必须有效，并且采取电子申请；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可优先获得资助。

（三）资助额度：2024年为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25%。

（四）申请期限：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申请应当在取得专利证书后6个月内提出。

国外、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资助的申请应当在取得专利证书后1年内提出。

(五) 提交材料：

1. 《阳江市专利费用资助申请表》；
2. 专利属单位的，提供单位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专利属个人的，提供专利权人个人身份和工作（学习）证件或经常居所证明复印件；
3.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书、专利请求书首页及专利申请费用缴纳凭证复印件；
4. 申请国外发明专利资助的，提供国外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说明书扉页和专利申请费用缴纳凭证复印件，翻译机构出具的国外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说明书扉页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同时提供该专利对应的中国专利授权说明书扉页复印件；
5. 申请港澳台发明专利资助的，提供受理地区（组织）专利机构发出的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说明书扉页、专利产品或技术进入申请地区（组织）市场的可行性报告及专利申请费用缴纳凭证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需提供原件核对；申请人为单位，票据原件已报销入帐的，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六) 办理程序：

1. 网上申报：单位/个人进入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home>），注册登录后提交相关材料申请资助。待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初步审查后，到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阳江市江城区农科路22号）知识产权促进科提交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审。
2. 部门受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符合申请资助条件的申请，应当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理。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批。

3. 公示：审批通过后，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再办理资助资金拨付手续。

（七）施行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阳江市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全力推动我市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落实到县镇村，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安排及我市实际，研究出台《阳江市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

二、工作目标

围绕市“百千万工程”任务分工，积极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支持“百千万工程”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金融服务体制机制持续完善，金融服务质效逐步提升，更好满足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到2025年，阳江涉农贷款超750亿元，农业保险深度稳中有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县域贷款总体超700亿元，县域存贷比达75%，

累计超过30家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广东乡村振兴板”挂牌展示。到2027年，阳江涉农贷款超850亿元，农业保险深度持续提升，县域贷款力争总体超800亿元，县域存贷比达80%。金融产品更加丰富，金融资源持续下沉，县镇村高质量发展金融需求得到较好满足。到2035年，金融要素在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中的效能充分释放，支持全市城乡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

三、主要工作任务

围绕构建金融服务体系、聚焦多方面金融需求、配套措施保障、工作机制四方面，落实22条具体工作任务。**构建县镇村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优势互补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与县域有关政府部门等加强党建共建结对，通过“党建+银保村合作”等模式，发挥基层党组织联动作用，提升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实效。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县域金融需求，丰富和创新县域金融产品服务，通过推广“户户通”“整村授信”等方式，探索金融服务县镇村的有效模式。**聚焦重点领域多方面金融需求**，强化支持海洋经济发展、乡村建设、绿美生态县域建设、粮食、重要农产品保供和种业振兴等方面金融服务，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金融服务模式，支持农民稳定增收致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沿海县（市、区）设立海洋金融“蓝色网点”、海洋牧场金融服务中心，打造“金融+”服务平台；推广“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供应链融资模式，发挥龙头企业对农户的带动作用，促进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等。**强化配套措施保障**，培育县域地区有效金融需求，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以及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等作用，充实重点项目资本金和现金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百千万工程”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财政保障、考核激励、宣传推广四方面工作，充分发挥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和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作用，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出台差异化的贷款贴息、信贷风

险补偿、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政策，有效撬动信贷资金支持涉农主体融资需求。

《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解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要求，目前，我市职工医保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实施阶段性降费条件，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印发了《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阳医保通〔2024〕6号），主要包括：

一、明确本次阶段性降费执行时间

结合我市实际，确定我市阶段性降费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4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国家、省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按国家、省规定执行。

二、明确本次阶段性降费执行标准

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情况和基金运行情况，确定我市阶段性降费的执行标准为1%，即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由5%下调至4%。

三、明确本次阶段性降费实施对象范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要求对制造业企业实施阶段性降费，考虑到我市职工医保基金累计结余较多，参照其他地市做法，本次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范围不限于制造业，将阶段性降费范围扩大至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外的所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

灵活就业人员。

四、明确实施阶段性降费期间，职工的医保待遇水平不因降费而降低。

五、明确在政策执行期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时停止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

